**2024全國國際工經社暨獅子會300A-2區暨獎助金鐵騎環台寒冬送暖**

**2024/3/18~3/27報名表(1/31報名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性別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報名表-可自行增加人數※

**附 註：**

一、參加者僅需負擔團隊行動十天中每個人必要之食宿開支，每位約新台幣四萬伍

千元左右(視人數增減)，**報名時每位須繳交訂金11000/人**。

二、**匯款戶名**：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

 **匯款帳號**：第一銀行光復分行乙存帳號：153-10-000485

 如已完成匯款，請傳匯款單或告知匯出的帳號末五碼，繳交訂金後，請與會計

 顧屏珍小姐 確認，以便核對帳務。

 **電話**：02-25781122 **傳真**：02-25773101 **E-MAIL**:Lci300a2@ms22.hinet.net

三、取消退費依觀光局定型化契約辦理：

 1、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2、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3、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4、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5、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6、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登記參加之連絡人(職稱及姓名) ：

 連絡電話：